

合同编号：【 G7H7-2022-0023 】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下沙街道万亩方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

承 担 方（乙方）：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和投标，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就下沙街道万亩方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相关内容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项目实施前后地形测绘、编制项目规划设计、预算、立项验收材料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并顺利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及入库。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项目测绘、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立项及验收材料工作总结、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系统备案工作。验收合格的成果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与预算书、实施前后地形成果、立项验收材料、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对项目测绘、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立项即验收材料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甲方提供项目测绘、规划设计方案与预算书以及相关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审项目竣工验收并入库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测绘、规划设计、咨询预算、立项及验收材料工作、耕地等级评定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组织的评审，获批准立项，通过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组织的项目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至通过成果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乙方收集有关项目测绘、规划设计、预算、立项即验收材料工作所需完整的相关的数据资料，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要提供乙方在项目区的工作场所，并提供配合乙方工作的技术人员；

3. 其他：提出项目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工作目标、任务等要求；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立项材料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小写）1968575.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向其支付；

2.2 施工图和测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2.3 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后并入库，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2.4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项目全部完工后 6 个月内，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工程施工单位资料整理等工作，符合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同等金额发票后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委托方（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有关测绘等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前期和后期施工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按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规定；

4. 泄密责任：按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规定。

受托方（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能将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该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直至相关资料经甲方向社会或不特定对象公开；

4. 泄密责任：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调研，完成项目测绘、规划设计、预算编制与立项材料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测绘、规划设计、咨询预算与立项材料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地点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加付 10%的技术服务费总额（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 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 10%的技术服务费总额（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 全部返回甲方所付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将暂不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并视情直至扣完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新的文件精神，或根据甲方要求，如需新增工作内容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唐孝青 0571-86924511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海达南路555号文化中心A楼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1月8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徐俊芳 13968044583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92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